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96 年 10 月 25 日台訓(一)字第 0960146849 號函公布  
99 年 4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90059758 號函修正公布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公布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高(四)字第 1010208926 號函修正公布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3701 號函修正公布

## 壹、緣起與問題

在知識經濟與全球化進程加速的衝擊下，為鼓勵創新研發與保障創意發展，智慧財產儼然成為國家或是產業競爭力的關鍵，許多國家皆已積極研擬相關政策措施。臺灣自 80 年代起，經濟結構逐漸由過去勞力密集的製造業，轉變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型態為主。知識經濟的關鍵在於知識的研發與創新，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將有助於社會創新能力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昇，亦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至要關鍵。

我國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已先後核定經濟部所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民國 91 年）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民國 92-94 年、95-97 年、98-100 年、101-103 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為避免不法分子利用學生推銷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造成違反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教育部除於 8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反盜版記者會，重申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並呼籲各界及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推動與宣導外，並採取檢視智慧財產權有無全面納入課程、納入學校評鑑及督學視導重點，定期檢視學校網站是否有不法軟體、並納入校規及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等 5 項重要措施。

另自 90 年 4 月國內發生大學生疑似侵害著作權法案件及英美書商聯合檢舉大學校園旁影印業者侵害智慧財產權起，智慧財產權議題成為國內各界與各國政府所關切與重視的議題，如 APEC 於 94 年 11 月所舉行第 17 屆年度部長會議中通過「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貿易」、「對抗非法盜版」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品」等準則，要求各會員落實推動，以共同遏阻仿冒盜版行為。

為防止著作權侵害所附加的著作防盜拷措施，進一步給予著作權人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亦於民國 93 年修正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明文禁止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移除與規避防盜拷措施。此外，為因應網路科技發展造成之大量重製與傳輸侵權行為，並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明確之法律責任與免責依

據，著作權法分別於民國 96 年、98 年持續修法將意圖非法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視為著作權侵害行為。同時提供著作權人得依法請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網路流通之侵權資料之權利，以及明定各類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以免責之條件，力求完備著作之法律保護。

爰此，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鑑於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臺灣學術網路管理(TANet)及大學校園教科書影印管理為重要的課題，本方案即以前開二項項目為主，同時兼顧課程規劃、教育推廣、輔導評鑑及獎勵等面向，彙整各界及大專校院之意見，研擬本行動方案，以有效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並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貳、方案目標

- 一、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 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 三、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 參、推動策略

推動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一、行政督導	(一)持續提昇行政督導小組功能，協助學校有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1.持續提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2.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提供師生諮詢。
二、課程教學	(一)因應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檢視修正中小學教材中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內容，並融入於課程教材中。	國家教育研究院	
	(二)透過課程教學，提昇大專校院學生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1.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推動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p>2.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p> <p>3.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p>
三、教育宣導	(一)鼓勵大專校院充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	本部資科司	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二)鼓勵各校善用智慧局網頁提供之資料，規劃有效宣導方式。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資科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p>1.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2.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3.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p>
	(三)鼓勵大專校院結合社團或系學會或民間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亦可適時邀請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協助宣導事項。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學務特教司 本部資科司	<p>1.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p> <p>2.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p> <p>3.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p>
四、影印管理	(一)督導大專校院建全影印管理機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p>1.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p> <p>2.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p> <p>3.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p>

推動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p>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p> <p>4.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p>
	(二)督導大專校院維運二手書平台，並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p>1.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p> <p>2.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p> <p>3.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p>
五、網路管理	(一)檢核各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落實情形。	本部資科司	<p>1.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p> <p>2.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p>

推動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五、網路管理	(二)督導大專校院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並轉知疑似侵權訊息予各校。	本部資料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li> <li>2.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li> <li>3.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li> <li>4.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li> <li>5.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li> <li>6.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li> </ol>
	(三)督導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	本部資料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li> <li>2.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li> </ol>
	(四)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	本部資料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li> <li>2.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li> <li>3.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li> </ol>
	(五)督導落實執行各校之「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	本部資料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li> <li>2.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li> <li>3.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li> </ol>

推動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p>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p> <p>4.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p>
六、輔導評鑑	(一)由本部之行政督導小組督導各大專校院執行狀況，並適時予以輔導，定期擇定部分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協助學校檢討改善；對於績效卓著之學校，將公開表揚。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資科司	
	(二)訂定大專校院「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及學校自評表。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資科司	<p>1.學校應依建議方案及自評表填報辦理方式、目標值及完成期限，並依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提出回應及修正。</p> <p>2.學校定期於每年7月，填報該學年推動成果，由本部進行審核、追蹤及輔導，並統計相關資料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p>
	(三)辦理大專校院網路管理機制及校園影印機制之執行成果觀摩會。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四)將大專校院推動成效納入相關評鑑及公私立學校獎補助作業參核。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 肆、經費來源

由本部相關單位預算及大專校院年度自籌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

#### 伍、專責組織

邀集「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擬定相關推動策略，該小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法務部、智慧局及權利人團體代表組成；每半年定期開會，平時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

#### **陸、評估與考核**

由本部成立督導工作小組彙整相關單位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適時檢討、評估與修正工作。